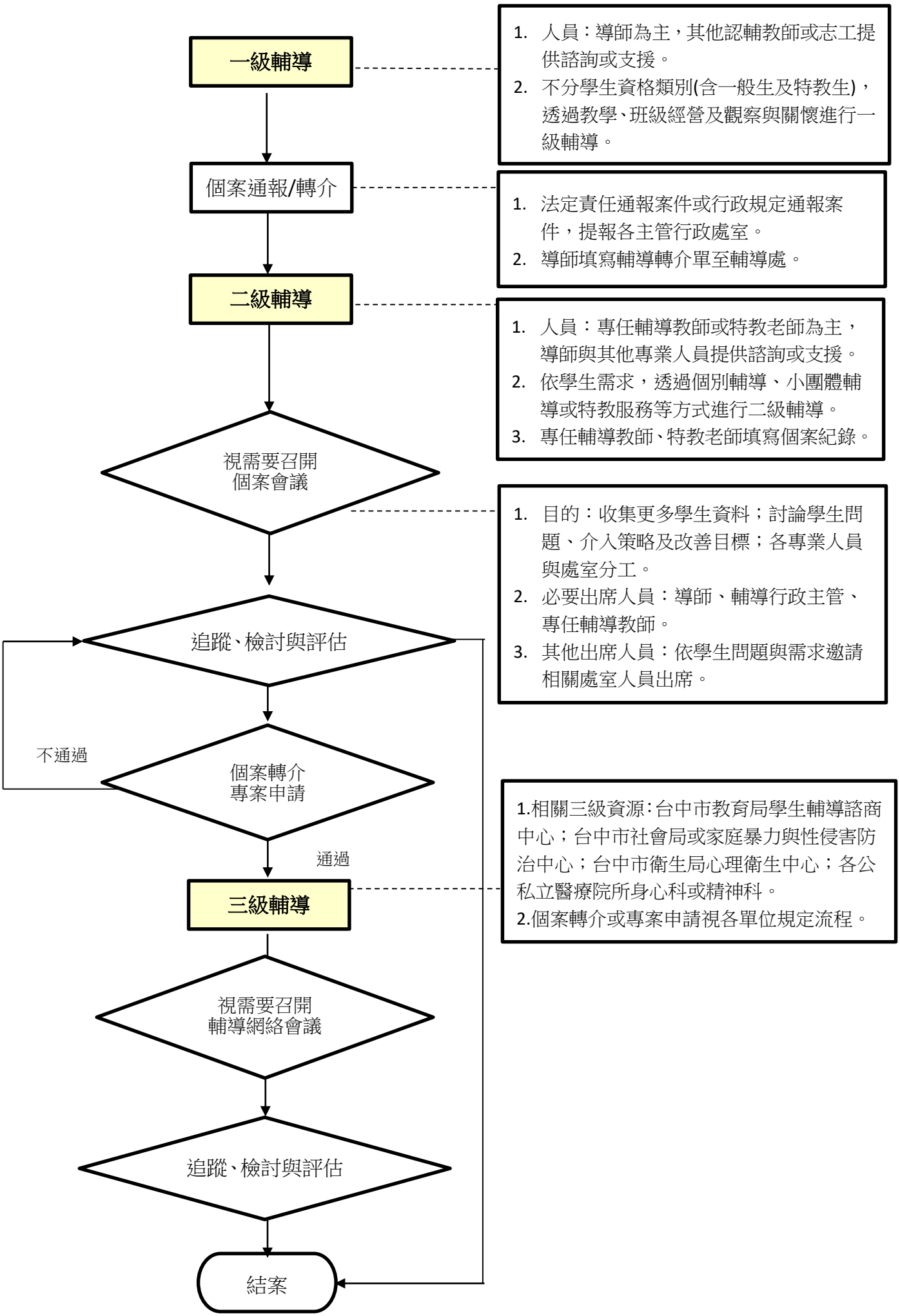
一級輔導
1. 人員：導師為主，其他認輔教師或志工提供諮詢或支援。
2. 不分學生資格類別(含一般生及特教生)，透過教學、班級經營及觀察與關懷進行一級輔導。
個案通報/轉介
1. 法定責任通報案件或行政規定通報案件，提報各主管行政處室。
2. 導師填寫輔導轉介單至輔導處。
二級輔導
1. 人員：專任輔導教師或特教老師為主，導師與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支援。
2. 依學生需求，透過個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或特教服務等方式進行二級輔導。
3. 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教老師填寫個案紀錄。
視需要召開
個案會議
1. 目的：收集更多學生資料；討論學生問題、介入策略及改善目標；各專業人員與處室分工。
2. 必要出席人員：導師、輔導行政主管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3. 其他出席人員：依學生問題與需求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出席。
追蹤、檢討與評估
不通過
個案轉介
專案申請
通過
三級輔導
1.相關三級資源：台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；台中市社會局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；台中市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；各公私立醫療院所身心科或精神科。
2.個案轉介或專案申請視各單位規定流程。
視需要召開
輔導網絡會議
追蹤、檢討與評估
結案